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8)：

有關新界小型屋宇僭建，請告知：

- 1) 當局將如何處理收到的 18 034 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當局預計須多少時間才能夠完成處理，每年須多少人手及開支預算？
- 2) 當局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了 328 張清拆令。最終清拆的有多少幢，涉及多少宗檢控個案，涉及多少開支？如果要每年完成清拆該年度發出的清拆令涉及的違例建築物，須新增多少額外人手及開支預算？
- 3) 當局會如何處理 8 927 幢屬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預計完成時間為何，以及每年須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村屋組，專責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村屋組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有關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本署對此問題回覆如下：

1. 有關的 18 034 份申報表格正由屋宇署委聘的外判顧問公司處理，以核實表格所載的資料、對僭建物進行實地審查、將申報的僭建物分類和將有關數據輸入部門的電腦化資訊系統。本署的目標是在 2014 年年中，把處理申報表格的工作完成，然後分析有關數據並制訂有關按序執法的跟進計劃。

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村屋組的開支分別約為 2,200 萬及 3,100 萬元，而就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和申報計劃委聘顧問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 220 萬及 74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屋宇署會以村屋組的現有人手繼續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而就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和申報計劃委聘顧問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560 萬元。村屋組負責執行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全盤工作。執行申報計劃，屬於村屋

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處理申報表格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 在 2013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發出的 328 張清拆令中，有 20 張已獲履行。屋宇署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 8 宗檢控。村屋組負責執行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全盤工作。跟進清拆令的遵從情況，屬於村屋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單就執行清拆令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執行清拆令所需時間會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就清拆令提出上訴、要求延長遵從期限、遵從清拆令時遇到實際困難、進行法律程序需時等情況。鑑於每宗個案的情況有別，要把所有僭建物在發出相關清拆令的同一年內拆除，並非務實的目標。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由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至今，一直運作暢順，成效顯著。本署現時並無計劃就上述策略增加人手。

3. 在屋宇署於 2013 年的大規模行動中勘察的 8 92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約有 1 000 宗列為屬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個案，須予調查。本署會先進行詳細勘測以核實僭建物的性質，才會向有關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業主發出清拆令，而有關程序需時完成。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署就確定為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共 84 張。村屋組負責執行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全盤工作。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屬於村屋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本署無法單就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